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32/09-1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2月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更生人士就業支援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更生人士的就業支援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就此事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懲教署的首要任務之一是向所有在囚人士提供切合時宜及能夠配合其需要的綜合更生服務，從而盡量給予最佳機會以重建新生。據政府當局表示，懲教署已制訂、推行並管理一系列更生計劃，協助囚犯作好準備，以便在他日獲釋後能奉公守法。此外，懲教署自2000年開始採用新訂的再犯率(即本地更生人士在獲釋3年內再度進入懲教院所的整體比率)，以便就再犯行為進行研究，並提供適時的數據以供監察及評核計劃的成效。

保安事務委員會所作商議

3. 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7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更生人士的就業支援，並曾先後於2000年1月6日、2007年7月3日、2008年7月8日及2009年5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為成年罪犯提供職業訓練的事宜。事務委員會所作商議綜述於下文各段。

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及非政府機構為更生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4. 據政府當局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透過其龐大的服務單位網絡，為社會的弱勢社羣提供支援服務。更生人士如需

要協助，可按需要聯絡此等服務單位。此外，社署在違法者服務計劃項目下，每年撥款約4,500萬元予香港善導會(下稱"善導會")，為更生人士提供輔導、小組活動、住宿服務及就業機會，從而幫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做一個奉公守法的市民。善導會釋前輔導服務的社工會定期到訪懲教署轄下懲教院所，向囚犯介紹該會提供的服務。他們會透過與個別囚犯會面、舉行講座、播放錄影帶及派發資料單張，協助囚犯計劃獲釋後的生活。

5. 政府當局亦與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協助更生人士找尋工作。勞工處為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就業服務，求職人士可在勞工處轄下的就業中心獲得就業轉介，或在互聯網的就業服務網站瀏覽職位空缺和勞動市場資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亦為社會障礙人士(包括更生人士)提供專門的就業援助，有關服務包括職前輔導、就業選配、就業後跟進和就業資源閣。為了向獲釋離開懲教院所的更生人士提供最佳的支援服務，懲教署由2006年10月開始委託善導會，為已完成懲教署釋前職業訓練的更生人士提供就業跟進服務。善導會提供的統計資料顯示，由2006年10月至2009年3月，在離開懲教院所前完成釋前職業訓練課程的927名更生人士當中，有722人(即77.9%)接受善導會提供的就業跟進服務，他們當中有82.7%人士能在獲釋後3個月內覓得工作。

為罪犯提供的職業訓練是否足夠及具備所需質素

6. 部分委員關注到為成年罪犯提供的職業訓練是否足夠，以及能否達到質素方面的要求。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竭盡所能，確保懲教署提供的訓練課程／計劃能有助改善罪犯的職業技能，令他們有較大機會在獲釋後覓得有實質報酬的工作。他們詢問更生人士對於懲教院所現時提供的訓練課程有何意見。

7. 政府當局表示 ——

- (a) 懲教署提供的釋前職業訓練課程，是以將於3至24個月後獲釋的本地成年囚犯為對象，目的是改善他們的職業技能，從而協助他們在離開懲教院所後盡快覓得工作及重新融入社會；
- (b) 截至2009年5月，在各個懲教院所服刑的本地成年囚犯共有4 900人，當中有2 600至2 700人的剩餘刑期為3至24個月。懲教署在2009年會為合資格成年囚犯提供630個部分時間制及200個全日制職業訓練名額，較2008年提供的訓練名額數目增加了14%；

- (c) 根據過往的報名經驗，懲教署預計大部份申請報讀訓練課程而又符合有關資格的成年囚犯，均可獲得接受訓練的機會。懲教署知悉2008年的職業訓練名額有大約100個的短欠之數，並會繼續努力，檢討在未來數年為罪犯提供的職業訓練是否足夠；及
- (d) 當局要求所有修讀職業訓練課程的在囚人士，在修畢有關課程時填寫一份評估表格。評估結果顯示有超過95%參加者認為訓練課程對於協助他們自新有用，因為有關課程所獲的評級是"非常滿意"或"滿意"。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為罪犯提供的職業訓練是否有用及質素如何，以提高罪犯在獲釋後的就業能力。懲教署為罪犯提供認可及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時，會因應本港的人力推算及更生人士的就業統計數字，定期檢討訓練課程的內容。

8. 部分委員關注到懲教院所中只有少數成年囚犯，可獲得接受全日制或部分時間制市場導向職業訓練的機會。他們認為懲教署應加強為更生人士提供釋前職業訓練的工作，藉以提高他們在獲釋後的就業能力及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強制規定囚犯修讀職業訓練課程。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不能強制規定成年囚犯修讀職業訓練課程。除了在懲教院所設置工場讓成年囚犯在工場工作之外，當局亦為剩餘刑期為3至24個月的本地成年囚犯提供釋前職業訓練，供他們自願報名修讀。懲教署已計劃為成年罪犯推出全新及業經改善的市場導向職業訓練課程，所涉及的行業包括飲食服務業、印刷、桌上排版及時裝和成衣設計。提供職業訓練的目的是讓囚犯作好準備，以便他們在獲釋時能夠符合市場的就業需要。值得注意的是，懲教署在向成年囚犯提供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方面，已獲得多個非政府機構及組織的支持，而更生人士如有需要，亦可在獲釋後繼續尋求善導會及其他非政府機構的協助。政府當局希望此等服務可提高罪犯在獲釋後的就業能力，並有助他們順利重新融入社會。

為罪犯提供電腦訓練

10. 關於為罪犯提供的電腦訓練和設施是否足夠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懲教署致力透過提供電腦設施和電腦訓練課程，提高囚犯及在囚人士的電腦認知程度。現時在各個懲教院所設有267台電腦供青少年罪犯使用，為成年罪犯而設的電腦則有370台。在年齡未滿21歲的青少年罪犯所接受的半天強迫教育中，已包括以電腦學習作為核心科目的課程。青少年罪犯使用電腦及接受電腦訓練

的時間，平均為每星期4至6個小時左右，視乎他們有否報考公開考試的電腦相關科目而定。至於成年囚犯，除非基於健康理由而獲得豁免，否則他們必須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從事有用的工作。為成年囚犯提供的電腦訓練主要以興趣班的形式進行，由志願人士擔任導師，供囚犯在工餘時自願報名參加。在2009年，除了提供830個部分時間制及全日制職業訓練名額，供剩餘刑期為3至24個月的本地成年囚犯自願報名修讀，以及僱員再培訓局為本地成年罪犯提供的160個電腦訓練名額之外，在各個院所亦會為所有成年罪犯提供超過900個電腦課程訓練名額。與2006年接受電腦訓練的成年囚犯數目(即675人)相比之下，電腦訓練名額的數目於過去數年已有大幅增長。

相關文件

11. 委員可參閱下述會議紀要及文件，瞭解有關討論的進一步詳情 ——

- (a)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0年1月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202/99-00號文件)；
- (b)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3年7月8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996/02-03號文件)；
- (c)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7年7月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681/06-07號文件)；
- (d)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8年7月8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822/07-08號文件)；
- (e)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9年5月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055/08-09號文件)；
- (f)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罪犯自新服務的發展情況"的文件(立法會CB(2)748/99-00(03)號文件)；
- (g)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提供予成年更生人士的就業及經濟支援"的文件(立法會CB(2)2677/02-03(06)號文件)；
- (h)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的文件(立法會CB(2)2284/06-07(01)號文件)；

- (i)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的文件(立法會CB(2)2481/07-08(02)號文件)；及
- (j)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的文件(立法會CB(2)1207/08-09(06)號文件)。

12. 上述會議紀要及文件亦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27日